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****反馈意见回复（修订稿）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泰能源”）全体股东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 100%股份，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140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、落实和回复。

公司已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，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。

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0 日